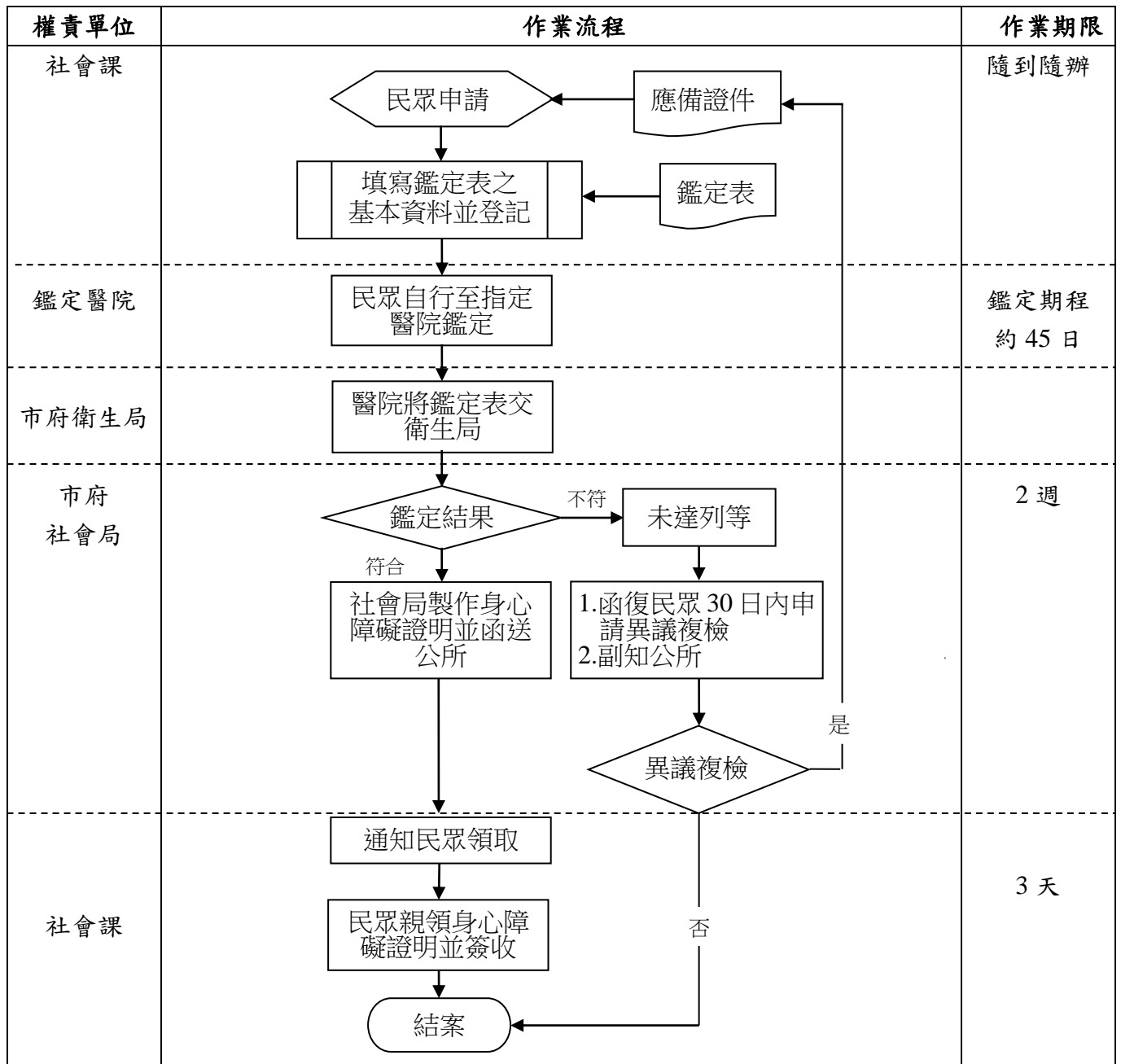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者證明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SOP 3-03



※法令依據

1.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
2.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(未滿 14 歲以戶口名簿代替)、印章、最近三個月內 1 吋相片 3 張
2. 代辦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
3. 原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影本

※使用表格

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、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鑑定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經鑑定未達標準再次申請、新增鑑定類別、未屆期自行申請變更，需另附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989438